

证券代码：832713

证券简称：ST 华莱士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莱士”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莱士公司累计亏损 5,093,237.88 元，2023 年当年净利润-448,400.94 元，资产负债率 1616.57%，已经资不抵债。收入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严重不足，2023 年度在公司账面未对主要管理人员及造价师计提及发放职工薪酬。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对华莱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集团”）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绿山”）与华莱士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乐亭集团、锦绣绿山对华莱士拥有的权益将由

0%变为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莱士股东尚未进行股权变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22年、202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98547.87元、264070.76元，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截至2023年末累计亏损5093237.88元，未弥补亏损已达股本总额254.66.24%。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莱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强调事项段落中提及到2023年7月26日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华莱士股东尚未进行股权变更，计划于2024年完成，此协议不会影响华莱士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优化成本费用与收入配比，重点向提高营业收入的业务方向加大预算投入。提升团队士气及运作水平，从服务、渠道和市场方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努力提高销售额，通过建立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避免同其他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拓宽营销渠道。

3、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做到定期经营计划、全面预算、全员责任制的管理模式。

4. 公司对运营资金进行一定的补充，并拓展新的业务方向，该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以上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在2024年度得到改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截至 2023 年末累计亏损 5093237.88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股本总额 254.66.24%，2023 年当年净利润 -448,400.94 元，资产负债率 1616.57%，已经资不抵债，收入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严重不足。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